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9

第3号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3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目 录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三号） .....	（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 11 月 1 日为深圳企业家日 的决定 .....	（1）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四号） .....	（2）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五号） .....	（3）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六号） .....	（4）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七号） .....	（5）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 捐献移植条例》等四十五项法规的决定 .....	（5）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八号） .....	（2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 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 .....	（28）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六九号） .....	（35）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 的决定 .....	（35）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〇号） .....	（41）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一号）·····	（42）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二号）·····	（43）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三号）·····	（45）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三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 11 月 1 日为深圳企业家日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定 11 月 1 日为深圳企业家日的决定

(2019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确定 11 月 1 日为深圳企业家日的议案》，决定确定 11 月 1 日为深圳企业家日。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四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表决通过：

任命：

任彤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任彤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五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陈秋明为深圳市教育局局长。

决定免去：

张基宏的深圳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六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表决通过：

任命：

曹启选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破产法庭庭长；

慈云西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

张彬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吴友彬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汪洪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曾瑞香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曹启选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何连塘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李凤麟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庭副庭长职务；

张程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吴友彬、陈国华、马振军、朱宽、邱彩丽、赵霞、廖平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彬的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郭宁华的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0月31日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七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等四十五项法规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13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 等四十五项法规的决定

(2019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等四十五项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卫生健康部门是人体器官捐献移植的主管部门。”

(二)将第七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中的“市衛生部門”修改為“市衛生健康部門”。

## 二、對《深圳經濟特區產品質量管理條例》的修改

(一)將第五條第一款修改為：“市市場監管部門（以下簡稱市主管部門）是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管部門，負責生產和流通領域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

第四款修改為：“其他負有產品質量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依法開展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

(二)將第十一條第二款修改為：“實行企業標準自我聲明公開和監督制度。企業應當公開其執行的強制性標準、推薦性標準、團體標準或者企業標準的編號和名稱；企業執行自行制定的企業標準的，還應當公開產品、服務的功能指標和產品的性能指標。”

第三款修改為：“企業應當按照標準組織生產經營活動，其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企業公開標準的技術要求。”

(三)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修改為：“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特區技術規範或者經自我聲明公開的企業標準”。

(四)將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修改為：“生產者未將其企業產品標準依法自我聲明公開的；”

(五)將第五十九條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刷業管理條例》”修改為“《印刷業管理條例》”。

(六)刪去第七十五條。

## 三、對《深圳經濟特區港口管理條例》的修改

(一)將第一條修改為：“為了加強深圳經濟特區（以下簡稱特區）港口的管理，促進港口事業的發展，發揮港口在社會經濟發展中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結

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六条中的“市政府港口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港口主管部门）”修改为“市港务管理部门”。

（三）将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的“市港口主管部门”修改为“市港务管理部门”。

（四）将第九条中的“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五）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建设部门”。

（六）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劳动主管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七）将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的“规划、环境保护”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八）将第三十八条中的“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部门”。

（九）将第四十条中的“消防、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

（十）删去第五十六条。

#### 四、对《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的计量监督管理，保证计量单位制的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

条例。”

(二)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管部门”。

(三) 将第九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四) 删去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五) 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主管部门”。

(六) 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其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七) 删去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八) 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其中的“国务院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五、对《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五条中的“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建设部门”，“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区住房建设部门”，“市政府交通、水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交通运输、水务等有关部门”。

(二) 将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四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部门”。

#### 六、对《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六条中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市司法行政机关）”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

(二) 将第七条修改为：“律师资格的取得，应当经国家统一法律职

业资格考试或者考核合格，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报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由批准机关授予。”

#### 七、对《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市城管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各区城管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有关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三）将第四十条第三款中的“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将第七十一条中的“市规划国土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八、对《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深圳市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二）将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中的“（市）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三）将第十五条、第四十条中的“《房地产证》”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将第四十条中的“市政府科技管理部门”修改为“市科技创新部门”，“市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修改为“市生态环境部门”。

（五）将第四十六条中的“市政府科技管理部门”修改为“市科技创新部门”。

（六）将第五十二条中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市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七）删去第六十二条。

#### 九、对《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

（二）将第五条第二项中的“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职业资格许可”修改为“中医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备案”。

（三）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医药发展工作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工作的领导定期召集，市卫生健康部门具体组织，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参加。”

（四）将第十四条中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价格行政部门”修改为“市医疗保障部门”。

（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公立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时应当包括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完善医疗服务网络。”

（六）删去第二十六条。

（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中医馆执业应当向区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

方可开展诊疗活动。”

（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删去其中的“中医坐堂医诊所”。

（九）删去第三十条。

（十）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其中的“市药品监管行政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十一）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其中的“药品监管行政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管部门”。

（十二）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其中第一款中的“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部门”。

（十三）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科工贸信行政部门”修改为“科技创新部门”，“文体旅游行政部门”修改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十四）删去第四十九条。

（十五）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依照《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十六）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中医馆使用西药或者开展手术治疗的，由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低于两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中医馆的执业医师使用西药或者开展手术治疗的，由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其中第一项修改为：“（一）中医药，是包括汉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是反映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学体系。”

第二项修改为：“（二）中医医疗机构，是指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中医诊所备案证的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中医馆、中医诊所和中医（综合）诊所。”

十、对《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主管违法建筑问题的处理工作；住房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违法建筑的处理工作；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参与处理违法建筑工作。”

（二）将第四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三）将第五条中的“规划国土资源部门”修改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改为“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申请确认产权的违法建筑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时，不受《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限制，但是违法建筑行为人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和消防安全证明文件。”

（五）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房地产登记机关”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地产证书”修改为“不动产权证书”。

十一、对《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主管违法私房问题的处理工作；住房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违法私房的处理工作；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参与处理违法私房工作。”

（二）将第四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三）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房地产登记机关”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

将第二款修改为：“未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和消防安全证明文件的违法私房，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登记文件中予以注明。”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房地产登记机关”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地产证书”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

## 十二、对《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四条中的“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二）将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的“房地产权利证书”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

（三）将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中的“房地产登记簿”修改为“不动产登记簿”。

（四）删去第十条中的“房地产权利证书由市政府统一印制。”

（五）将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初始登记”修改为“首次登记”。

（六）将第二十条中的“市政府土地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七）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查封房地产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查封或者限制的，有关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继续查封或者限制的裁定、决定，并发送登记机构。”

（八）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的“《房地产初始登记申请书》”修改为“登记申请书”。

（九）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删去第三十四条。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中的“《房地产转移登记申请书》”修改为“登记申请书”。

（十二）将第四十一条中的“《房地产抵押登记申请书》”修改为“登记申请书”。

（十三）将第四十六条中的“《房地产变更登记申请书》”修改为“登记申请书”，“土地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十四）将第五十条中的“登记机构”修改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十五）删去第五十五条。

（十六）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当事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申请登记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房地产登记价格百分之五的标准处以罚款；获得登记的，登记机构可以决定撤销登记，并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房地产登记价格百分之十的标准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损害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其中的“市房地产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十八) 删去第五十九条。

(十九) 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公告的事项，由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公告。”

### 十三、对《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市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第二款中的“交通运输、住房建设、水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

(二) 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规划国土、住房建设、城市管理、房屋租赁管理等部门或者机构”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城管和综合执法、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等部门或者机构”。

(三)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市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四) 将第三十九条中的“初始登记”修改为“首次登记”，“房地产权登记机构”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

(五) 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的“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医疗卫生等部门”修改为“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

(六) 将第五十三第二款条中的“房地产权登记机构”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

(七) 将第六十三条中的“规划国土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

(八) 删去第六十四条。

### 十四、对《深圳经济特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管部门”。

(二) 将第四十八条中的“市、区人事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十五、对《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是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的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查处假冒、伪劣商品。”。

（二）将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中的“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中的“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三）删去第三十二条。

（四）将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五）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其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十六、对《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三）将第四十四条中的“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90日内”修改为“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

（四）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临时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签订《临时土地使用合同》，并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

（五）删去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

十七、对《深圳市土地征用与收回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市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二）删去第三条第二款中的“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受主管部门的委托组织实施征用土地或收回土地工作”。

（三）删去第六条第二款。

（四）将第二十四条中的“主管部门”修改为“主管部门或者派出机构”。

（五）删去第四十九条。

十八、对《深圳经济特区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中第“市场监督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管”。

（二）将第十条中的“检验检疫、经贸、税务、文化、渔政渔监、”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海洋渔业、税务、”。

（三）删去第三十二条。

十九、对《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六条中的“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建设部门”。

（二）将第九条第二款中的“房地产转移登记”修改为“不动产转移登记”，“房地产权利证书”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

（三）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初始登记”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首次登记”。

（四）将第十五条中的“房地产登记机关”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

（五）将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中的“房地产权利证书”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

（六）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将预售房地产的买卖合同向主管部门备案。”

（七）将第五十三条中的“房地产产权”修改为“不动产产权”。

(八) 删去第六十四条。

二十、对《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创新促进条例》的修改

将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市体制改革工作机构”修改为“市改革工作机构”。

二十一、对《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政府规划、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二) 将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中的“政府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三) 将第三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四) 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中的“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科技创新部门”。

(五) 将第四十条第二款中的“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六) 将第五十一条中的“市政府税务、劳动等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税务、人力资源保障等部门”。

(七) 删去第五十九条。

(八) 删去第六十二条。

二十二、对《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的修改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市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管部门”。

二十三、对《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转移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五条中的“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区科技部门)”修改为“市、区科技创新部门”，“发改、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国资、”修改为“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保障、国资、市场监管、”。

(二) 将第六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中的“科技部门”修改为“科技创新部门”。

(三) 删去第四十条。

#### 二十四、对《深圳经济特区家庭服务业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三条修改为：“市、区主管家庭服务业的部门，依法对家庭服务业进行统一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区教育局、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价格主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家庭服务业实施监督和管理。”

(二)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 二十五、对《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三条中的“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建设部门”，“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区住房建设部门”，“市政府交通、水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交通运输、水务等有关部门”。

(二) 将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中的“监理工程师”修改为“注册监理工程师”。

(三)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取得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等活动的。”

#### 二十六、对《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建设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各区住房建设部门”。

(二)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 删去第五十六条。

二十七、对《深圳经济特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一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中的“社会治安基金”修改为“见义勇为基金”。

(二)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人民银行、公安、民政、卫生、社会保险、劳动、人事、新闻宣传等部门”修改为“公安、民政、人力资源保障、卫生健康、新闻出版、人民银行等部门”。

(三) 将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的“劳动人事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四)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

二十八、对《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的修改

将第六条中的“市、区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区科技创新部门”。

二十九、对《深圳经济特区陆路口岸和特区管理线检查站物业管理规定》的修改

(一) 将第三条中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口岸行政部门）”修改为“市口岸部门”。

(二) 将第十八条中的“《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

三十、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部门”修改为“市、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

(二) 将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



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五十三条中的“人力资源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

（三）将第五十二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三十一、对《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市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管部门”。

（二）将第十四条中的“规划、环保、消防、文化、卫生等有关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住房建设等有关部门”。

（三）删去第四十一条。

三十二、对《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的修改

将第十四条中的“市市场监督管理、民政部门和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市场监管、民政部门和市机构编制部门”。

三十三、对《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的修改

将第十条第三款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三十四、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管部门”。

（二）将第十二条第一项中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职权”修改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职权”。

（三）删去第二十二条。

三十五、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中“市政府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管部门”。

(二)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方式销售商品的，应将其购买的条件、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告知消费者。

“接受网络、电视、电话、邮购方式购买商品的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

“接受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的消费者在其汇款之日起九十日内未收到商品的，有权解除购买合同。”

(三)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职能外”修改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职能外”。

(四) 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总额的一倍”修改为“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总额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五) 将第三十八条中的“市政府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建设部门”。

(六) 删去第三十九条。

(七) 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其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三十六、对《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二）将第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

（三）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经贸信息、卫生行政、城市管理等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

（四）将第二十条中的“卫生行政等相关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

（五）将第五十九条中的“质量监督、经贸信息、卫生行政、城市管理等部门”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

（六）删去第一百一十八条。

三十七、对《深圳经济特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的修改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贸工、公安、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部门”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保障、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建设、规划”修改为“住房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

### 三十八、对《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 删去第八十六条。

### 三十九、对《深圳经济特区信息化建设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深圳市信息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信息化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第二款中的“市公安、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修改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市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二)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中的“市信息化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三)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投资的信息工程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立项审批，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开展电子政务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验收监督；非政府投资的信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施工及质量监理方案报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审查信息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市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避免重复建设和行业垄断。”

(四) 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中的“市政府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管部门”。

(五) 将第十九条中的“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六) 删去第三十一条。

### 四十、对《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修改

(一) 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发改、科工贸信、财政、规划国土”修改为“发

展改革、中小企业服务、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

（二）将第九条中的“市政府科工贸信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中小企业服务部门”。

（三）将第十条中的“市政府发改”修改为“市发展改革”。

（四）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市政府规划国土部门”修改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 四十一、对《深圳经济特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的“联席会议由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召集，发展改革、经贸信息、科技创新、财政、规划国土、市场监管、教育、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税务、国资监管、金融监管相关部门等参加”修改为“联席会议由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召集，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国资监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参加”。

（二）将第五十二条中的“环境保护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

（三）将第五十三条中的“市、区电子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四）将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中的“规划国土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五）删去第九十二条。

#### 四十二、对《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修改

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修改为“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工业信息、科技创新、财政、文体旅游、公安、司法行政”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公安、司法行政、财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四十三、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黄、赌、毒”违法行为的决定》的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二) 删去第三条中的“报经市劳动教养委员会批准采取劳动教养”。

(三) 将第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四) 将第五条中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五) 将第六条中的“医药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

四十四、对《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的修改作技术性修改。

四十五、对《深圳经济特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条例》的修改作技术性修改。

此外，本次会议还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上述四十五项法规部分文字表述以及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港口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深圳市土地征用与收回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创新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转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家庭服务业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陆路口岸和特区管理线检查站物业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信息化建设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黄、赌、毒”违法行为的决定》《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八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已由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18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

(2019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以及《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深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确保我市如期实现污染防治目标，现就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作出如下决定。

###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先行示范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按照最高标准、最严制度、最硬执法、最大举措、最佳环境的要求，持之以恒抓紧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做好先行示范。到2020年，全面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质量状况走在全国前列。

水污染防治方面，2019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2020年底前，坚决完成国家、省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和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高标准稳定达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比2015年分别减排24.8%和22%。大气污染防治方面，2019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稳定在26微克/立方米水平；2020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至25微克/立方米，达到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比2015年分别减排16%和2%。土壤污染防治方面，2020年底前，全市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固体污染防治方面，2019年底前，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18000吨/日；2020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0%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超过1500万吨/年。

### 二、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压实责任

坚持党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扛牢、压实污染防治的政治责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负责、

公众参与，密切配合、协同发力的攻坚机制，着力解决环境污染的突出问题，确保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应切实加强污染防治的组织实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第一责任人，应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点案件亲自督办。

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切实承担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本单位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坚持统筹协调，落实重点措施

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重，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城市空间规划，严守生态红线。以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契机，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探索实施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制度，构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方法体系。

强化优良水体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精细化管理和规范化建设，按期完成保护区内违法问题清理整治和退果还林工作。建立健全保护区全面严控和日常巡查长效机制，保护区流域范围内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消除面源污染，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强化河流源头生态保护，全面提升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率。

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全面排查黑臭水体情况，建立台账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融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采取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生态修复的整治策略，综合施策，构筑水城相融的水体环境综合整治体系，

逐步消除劣Ⅴ类水体。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现长制久清。

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建立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健全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机制。实施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显著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水质净化厂主要出水指标基本达到Ⅴ类水以上。推行专业排水管理进小区，加强管网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构建完善多源互补的供水系统、集散结合的污水系统、韧性安全的雨水系统和智慧高效的管理系统。

加强海洋污染综合防治。全面排查整治劣Ⅴ类入海河流及排污口，提升近岸海域水质净化厂排放标准。坚持海陆统筹，以海定陆，实施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建立陆海立体联动监测体系，实现重点入海排污口智能化监控。加强对海洋航运、港口码头、填海工程等海上活动的排污监管。开展海上溢油和海漂垃圾清理行动，强化海水养殖污染管控。加强海洋生态修复、暗渠复明，推进重点湾区清淤、受污染底质及受损岸带的整治修复，建设生态海堤，串联滨海观光休闲慢行道。

推动水污染治理机制创新。加强与香港、东莞、惠州等地在跨界河湾水污染治理等方面合作，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流域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做到同治理目标、同治理进度、同治理效果。创新流域管理模式，推动成立流域管理机构，加强对各流域“厂、网、河、站、池、泥”等要素的统一管理、调度和考核，实现全流域、一体化、全要素治理。推动河道市场化、科技化管理，提升河道的专业化管理水平。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统筹组织领导本责任区域内河湖库塘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完善民间河长制，形成护河治水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局面。

高标准建设深圳“千里碧道”。着力打造河流型、湖库型、滨海型三类碧道，以碧道建设打造优美活力的滨水空间，促进流域水生态修复、空间复合利用、产业结构转型、城市空间更新及功能提升。加快在全市10个流域水系建设100个示范性公共空间节点，实现水清、岸绿、景美，让每一条碧道成为城市亮丽名片和市民休闲胜地。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柴油车污染治理，重型柴油车试点排放在线监控；加快淘汰使用10年以上国三柴油车，加强异地柴油车执法管控，利用遥感监测设备和黑烟车智能抓拍设备提高执法效率。严格落实扬尘治理“7个100%”管理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扬尘治理督查检查。加强对海上船舶尾气污染的监管和防控。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实施建设用地土壤分用途管理和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强化水源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地方土壤环境标准体系。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转移土壤的环境风险评估和污染防治。建立污染地块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严控建设用地流转过程中土壤环境风险。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布局规划与建设。大力推进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多渠道拓展污泥处置方式。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企业落实废弃产品回收责任。

提升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处理能力。加强建设工程竖向规划设计管理，控制地下空间开挖，增加余土回填，推动建设工程源头减排。全面落实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违建拆除、征地拆迁等房屋拆除工程备案工作，推动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与综合利用一体化管理。合理布局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组织编制《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全面梳理、规划、建设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综合利用厂等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进一步挖掘建筑废弃物处置潜力。

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中村综合治理，推进供电、通信、有线电视“三线”下地，燃气管道、排水、物业管理、农贸市场等综合整治，着力解决脏乱差问题。以绣花功夫管理城市，解决反复开挖道路、噪音污染、污水散排问题，推进厕所革命，提升公园、绿道品质。持续推进“散乱污危”企业综合整治，建立健全“散乱污危”企业长效监管机制。

#### 四、坚持依法治理，严格法律实施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利剑”系列执法行动，强化交叉执法、联合执法和科技执法，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探索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民事和刑事“三位一体”的责任追究体系。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损害赔偿。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加强社会监督，健全投诉举报反馈机制。

加强建筑废弃物污染防治执法。推广应用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持续组织开展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建筑废弃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对建筑废弃物去向不明、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废弃物的建设工程，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严格执行泥头车安全管理联合惩戒措施，严厉查处泥头车道路运输各类违法行为。

加强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执法。全面落实环境卫生辖区管理责任制，明确红线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全覆盖式保洁管理。河道、海域沿线要做到无盲区、无死角，切实减少入河入海污染。加大环境卫生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卫生大检查大执法行动，严格惩处乱扔垃圾等行为。

加强水质净化厂污泥污染防治执法。开展污泥外运处置情况排查，核查污泥处置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实行驻场监管制度，对污泥处置企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和抽查。对污泥处置不规范的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再作为我市污泥接收单位。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执法。深入排查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处置情况，对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惩。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提高企业守法意识。

## 五、健全完善制度，加快推进立法

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全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加快推进《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排水条例》等法规的修订及《深圳经济特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制定工作。推动省

人大常委会在水污染防治相关立法中，规范跨界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将跨界河流协同保护、协同治理纳入法治化轨道。全面梳理生态环境技术标准，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标准化建设，推动制定土壤、噪声、废气、废水等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以高标准促进高质量发展。

#### 六、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人大监督

市、区人大常委会要把污染防治作为重点监督工作，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或质询等形式，就突出问题开展跟踪监督、联动监督，务求取得监督实效。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期间，至少每半年听取一次本级人民政府水污染防治和实施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不断创新和丰富代表参与污染防治监督工作的渠道和方式方法。用好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履职平台，把人大代表对污染防治的监督延伸到基层一线。加强人大监督和舆论监督的联动，扩大人大监督的影响力，增强人大监督的效果。

#### 七、动员社会力量，共建共治共享

广泛宣传、动员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自觉履行生态保护的法定义务，实现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共建共治共享。开展全民绿色行动，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引导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动员全社会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充分发挥民间环保组织的作用，支持民间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环保相关活动。加强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环境保护法治意识，促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使依法保护环境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六九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已由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18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

(2019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构建高水平、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老有颐养，打造民生幸福标杆，作出如下决定。

### 一、高起点构建养老服务体系

市政府应当把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作为加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口发展状况及趋势，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基本保障充分、中端供给优质、高端发展领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适度普惠发展，积极探索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适应的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集约化都市养老模式，不断增强全体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多元化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市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切实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都能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完善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加强对老年人的分类和精准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多渠道筹资、可持续运行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养老服务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培训、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养老服务评价、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建设等项目。建立和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发展模式、管理方式和运行机制，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行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模式。建立养老机构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完善政府运营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规范、建设标准、评价体系等。公办养老机构优先保障具有经济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优抚和为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等情形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供给。落实国家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行政性收费减免政策。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深港澳养老服务合作发展。

## 三、多层次建设养老服务网络

积极构建多层级、全覆盖、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网络，每个区（新区）至少建设一家具有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的区级养老机构；每个街道至少



建设一家集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等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小区根据老年人分布情况建设嵌入式、小型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站点，发展社区物业服务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建立养老服务专员制度，按照常住老年人的一定比例设置养老服务专员，实现养老服务供需无障碍对接。

#### 四、高标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人均用地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邻近设置、功能衔接。新建住宅区应当按照规划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区养老主管部门应当参与验收并负责接收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住宅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和建设标准的，应当通过租赁、回购、改造等方式补足养老服务设施。推动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区股份公司等存量物业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标准，老旧住宅区应当进行无障碍改造。

#### 五、大力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

政府应当加大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扶持力度，社会力量承租政府拥有产权的物业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给予租金减免优惠。发展嵌入式养老服务，依托社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临时托养、上门服务、助餐配餐、医疗护理、康复辅助、紧急救援、精神慰藉、喘息服务、照护培训等养老服务。支持规模化、连锁化、规范化的专业服务机构运营管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将专业服务辐射到社区、延伸到家庭。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社康中心等专业机构提供上门服务。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家庭适老化改造给予一定的资助，实现老年人养老不离家。支持家庭成员履行赡养义务和照护主体责任，实施家庭护老者支援计划，探索设立独生子女护理假，减轻家庭照护压力。扶持和发展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志愿组织，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制度，鼓励和支持

互助养老。

## 六、全面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

统筹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养老服务机构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对接，通过社区首诊、双向转诊以及医养结合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老年病科，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提高康复、护理床位比例，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实现全覆盖。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根据养老机构举办或者内设医疗机构的特点，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完善协议管理规定，依法监管。推动养老服务以生活照料为主向以长期照护为主发展。支持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深度融合，为老年人提供患病期治疗、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全面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开展老年人疾病预防、健康管理、慢病管控等服务。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 七、创新发展智慧养老

建设智慧化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养老事务一站式办理、养老资源一体化统筹。加快互联网与养老服务融合，培育服务新业态。推动智慧健康与养老产业发展，加强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和智能产品在养老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研发、制造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管理设备、健康养老应用软件，提高老年人照护效率。培育养老产业集群，大力推动养老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金融保险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职业教育产业等融合发展。

## 八、深入推进乐活养老服务

关注活力老人的服务需求，加强健康宣教和健康体检工作，积极预防疾病的发生和发展。开展老年健身、老年保健、老年疾病防治与康复、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延缓衰老。加强老年教育、旅居养老、老年文化、老年休闲娱乐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服务供给，积极组织老年人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积极发展社区老年教育，方便老年

人就近学习。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传播文化和科技知识、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活动，使活力老人可以发挥余热，为家庭和社会做贡献。

#### 九、积极营造孝亲敬老的社会氛围

完善居家老年人紧急救援机制，建立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定期巡访制度，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依法为特殊老年人代办养老事务。大力弘扬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在全社会营造敬老、养老、助老、爱老的氛围，对养老服务中的示范单位、模范家庭和突出个人，按照国家 and 广东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鼓励企业、慈善组织及个人等设立养老领域慈善信托，开展养老服务慈善项目，增加养老资源有效供给。积极倡导全生命周期养老准备，把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口前移。

#### 十、加强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

市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纳入本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保障措施，建设结构合理、梯次分明、素质优良的养老服务队伍。多渠道扩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规模，推动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加强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推动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制定养老服务从业员工资指导价，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 十一、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措施

建立由本决定以及市政府实施方案、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同组成的，系统、全面的养老服务法治政策保障体系。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养老服务政策、项目的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应当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领域的财政投入机制，福利彩票公益金优先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拓宽养老服务投融资渠道。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加强养老服

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制定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责任清单，建立健全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联合监管制度，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本市养老服务优质发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〇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和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王卫、双德会、代金涛、刘智勇、何锐军、房永斌、饶红蕾、黄伟、黄伟平、黄湘岳、程步一等 11 人当选市六届人大代表符合法律规定，确认其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吕玉印、麦林光、邓小兵提出辞去市六届人大代表职务并已被选举单位接受，根据法律规定，吕玉印等 3 人的市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我市现有市六届人大代表 506 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9 日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一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表决通过：

任命：

杜飞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古琼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杜飞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二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表决通过：

任命：

王丽萍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邓晓琴、蒋筱熙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

刘茹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金融法庭副庭长；

李育元、岳燕妮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破产法庭副庭长；

吴心斌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许绿叶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周最久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郭勇忠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胡曲云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庭副庭长；

王惠奕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陆山、朱作平、陈凯、张泽、赵明升、姜菁菁、伍建卿、刘雁兵、钱松、刘晓娜、贾克、刘付斌、应连、孔卫新、黄燕璇、杨莹、陈加云、王为明、吴文举、王恩建、陈锦辉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武永庆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郭勇忠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庭庭长职务；

吴心斌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刘茹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邓晓琴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李育元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许绿叶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三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表决通过：

免去：

文雪莲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马铁鹏、王慧、王支成、王东华、王勇胜、王晶晶、古惠英、叶文华、刘兰山、刘臻荣、李红民、李晓雯、李海涛、李清玉、杨清浪、吴颖、吴士洪、邱亚东、邹玮、张伟、张翻、陈莹、陈应东、陈凯球、陈冠羽、陈海涛、陈婉婷、陈景春、陈智桃、陈裕金、陈媛媛、邵文平、范静、欧平文、周利、周传飞、郑铮、赵永红、姜星、姚晓升、莫铁宇、徐明、徐奕、徐凌、徐招有、栾广慧、高彤、高霞、郭寿春、黄勇、黄胜生、黄浩明、戚东升、彭一妮、程贤廷、童军、曾令波、谢文豪、谢庆静、谢培辉、谢燕川、詹国梁、蔡霞、蔡凯凯、潘国威等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胡国权的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宋丽的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伟建的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